



—恒殊 著—

SWAN I

天鹅·光源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鹅·光源/恒殊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354-5057-9

I.①天…II.①恒…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43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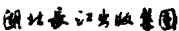


天鹅·光源

恒殊著

出品人:郭敬明
选题策划:金丽红 黎波
项目统筹:阿亮 痕痕
责任编辑:陈曦
助理编辑:方钊 王晓日
特约编辑:kay

装帧设计:ZUI Factor
设计师:张强
封面绘图:王浣
内页设计:张强
媒体运营:赵萌
责任印制:张志杰

出版: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10

传真:027-87679300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9-11楼

邮编:430070

发行: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010-58678881

传真:010-586773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时间国际大厦A座1905室

邮编:100028

印刷: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开本:700×1000毫米 1/16

印张:14.5

版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次:2011年7月第5次印刷

字数:180千字

定价:24.8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58678881)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北京图书中心联系调换)

我们承诺保护环境和负责任地使用自然资源。我们将协同我们的纸张供应商,逐步停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纸张印刷书籍。这本书是朝这个目标前进迈进的重要一步。这是一本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我们希望广大读者都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来,认购环境友好型纸张印刷的图书。



Do not move
Let the
wind speak
that is paradise.

SWAN

天鹅·光源

— 恒殊 著 —



HENGSHU
WORKS

LET THE GODS FORGIVE
WHAT I HAVE MADE

WANGHUAN
ILLUSTRATION

LET THOSE I LOVE TRY TO FORGIVE WHAT I HAVE MADE.

PRODUCER _ JIN LIHONG LI BO JING M.GUO / CHIEF EDITOR _ CHEN XI FANG ZHAO WANG XIAORI
CONTRIBUTING EDITOR _ KAY [FROM ZUI] / VISION ART _ ZUI Factor [zui@zuifactor.com]
COVER ART _ ZHANG QIANG [FROM ZUI Factor] / ILLUSTRATION _ WANG HUAN [FROM ZUI]
MEDIA COORDINATOR _ ZHAO MENG / PRINTING MANAGER _ ZHANG ZHIJIE
INTERNET SUPPORT _ SHANGHAI ZUI [WWW.ZUIBOOK.COM]



©ZUI 2011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长江文艺出版社

For Pete, my beloved husband and soul mate,

Thank you for all your support and believing in me,

As always,

--> SWAN <--



→→ 天鹅·光源 ←←

· 序 ·

英伦玫瑰

文 / 郭敬明

在谈这部《天鹅》三部曲之前，先说一点题外话。

一直以来，中国大众所接触到的欧美文化，仔细说来，应该是“美欧”文化——大部分都来自于“美”，而“欧”的部分少之又少。美国文化以其大众、主流、航母级商业体量等特性，借助好莱坞这把利剑，无限复制繁衍，横扫全球。而欧洲文化却日渐式微，越来越小众、孤僻，欧洲大量著作和电影在国内甚至难以寻觅。

然而，2011年，英国电影《国王的演讲》成为奥斯卡之夜的最大赢家。一时之间，英伦文化被冠以“学院派”的皇家勋章，推到了正统文艺的巅峰，成为最受追捧、炙手可热的文艺潮流。



2011年，娜塔丽·波曼凭借《黑天鹅》斩获奥斯卡和金球奖双料影后。一夜之间，柴可夫斯基最著名的舞蹈代表作《天鹅湖》重新聚焦了全球古典艺术爱好者的目光。而《天鹅》三部曲正是这样一部以《天鹅湖》原作为蓝本、以原著人物为引线，带领读者重温正统原味的经典传世之作——当然，恒殊的野心可不仅仅只是在于重述这个美丽的故事，在《天鹅》系列里，恒殊笔下的人物挣脱了原有的矛盾枷锁，作者重新赋予了他们新的年代、新的城市背景、新的故事与命运，用颠覆传统的突破和反转戏剧的解读，让小说呈现出意外惊艳的美感。这种美感是大胆而叛逆的，同时又是保守而古典的。

作为这部小说的出品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失败的。

为什么会这样讲？

因为，最初王浣介绍恒殊给我的时候，我并未对她的小说产生多大的兴趣。我草草地阅读了一两个章节，被满眼的翻译腔搞得头昏脑涨（一直以来，我都是偏爱中文阅读的，翻译作品的语感隔阂问题和词不达意，总是让我非常恼火），我随手就放下了，未过多理睬。后来恒殊又陆续发了很多部作品给我们，我也没有继续阅读的欲望。因为我潜意识里，是很抵触这种文风的，一个好端端的中国人，作品里这种浓郁的翻译腔是怎么回事？就不能好好地写中文么？而且我心里其实有一个先入为主的印象，那就是：我不认为一个中国人能够写好属于欧洲文化精髓的吸血鬼文化。就像没有人相信一个外国人能够写出好的《聊斋》故事或者武侠小说一样。

然而事实证明，我大错特错。

我是在一个偶然的契机下，开始认真阅读《天鹅》系列的。那是在



一次飞往北京的航班上，我手边无书无报，又不想睡觉，百无聊赖下，翻出笔记本里编辑发来的《天鹅》系列的第一部《光源》，抱着“看看打发时间”的心态开始了阅读。

然后，就一发不可收拾。

下了飞机坐到车里，我依然没有放下手里的笔记本电脑，到了酒店之后立刻插上电源，把文档放进我的Kindle（电子阅读器）里，一个通宵手不释卷地看完了。这时，我才发现自己作为一个出品人的失败，我竟然差点错过了如此精彩的一部小说。（……仔细想来，之前笛安的《西决》，也是痕迹催促了我无数次，我才在收到稿子几个月后开始阅读的。看来我和所有普通的读者一样，都有先入为主的毛病。）

《天鹅》的精彩不单单在于吸血鬼的独特文化，也不单单在于情节的诡谲蹊跷，或者文笔的流畅优美、华丽古典，抑或是穿插其间的灵光妙想、黑色幽默。《天鹅》的精彩，是立体的，是完整的，是不可分割的。

从文字质感上来说，恒殊的文字里有一种独一无二的魅力——恒殊毕业于伦敦传媒学院，旅居英国八年，作为一个生活、工作在英国的中国人，中文是她的母语，她的小说里天生就有中文的细腻与瑰丽、奇妙与隽永；但同时，多年的旅居生涯又让她的文字里充满了欧洲文学复古典雅的韵味，而且她狂热地爱好哥特文化，她的文字与审美里都弥漫着哥特式的，神秘阴霾却又瑰丽堂皇的质感。后来当恒殊签约到我们公司，我们开始整理她的个人资料时，才赫然发现，她竟然是国内好多本畅销书的翻译者。我也恍然大悟她文字里那种“翻译腔”到底从何而来。同时，在阅读完《天鹅》之后，我也发现了，这种所谓的“翻译腔”风格的文字，是最适合，也是唯一适合《天鹅》这个故事的文风。因为本来中国文化里，就没有吸血鬼这个体系，非常中文的语感，反倒



会和吸血鬼的氛围格格不入（这也是为什么国内很多作者也写吸血鬼，但总给人“不伦不类”的感觉的原因）。正是恒殊的这种原汁原味的翻译腔，使得整部小说让人信服，让人足以沉浸到她的小说世界里而不至于“出戏”。但同时，剥开翻译腔的表皮，恒殊字里行间的质感，却是彻彻底底的中文美感，精雕细琢，隽永优美，甚至有一种国画里淡雅留白、重神韵轻形体的异曲同工之妙。比如她在描写女主角接吻时的比喻，“像在亲吻一面镜子”“接吻时他嘴里的金属味道”，这些看似直白简单而又独特优美的比喻，使得她的文笔简洁流畅的同时，能够精准地营造出立体的感官世界。因此，也让我们这些本来对吸血鬼文化不熟悉的异邦人，能够顺利地融入那个本属于古欧洲的文化系统。

而从文化底蕴层面上来说，和当下热门的各种吸血鬼系列相比，《天鹅》系列打破了以往吸血鬼小说“借恐怖之名写青春言情”的惯例，这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由中国人创作的正统吸血鬼小说。小说里随处可见的欧洲古典文化，从历史到绘画，从建筑到音乐，纵横古今，恒殊信手拈来，头头是道，仿佛一部活着的《大英百科全书》。里面的各种情节，比如主角在参观国家画廊的时候，恒殊借主角之口，对里面收藏的各种名画的历史背景、创作风格一一道来，如数家珍；或者主角在某个饭店用餐，恒殊又将这家饭店的历史特色及坊间典故一一糅合在一起。《天鹅》里各处容纳的欧洲文化多得数不胜数，这也让《天鹅》超越了一般的类型小说，成为一部包罗万象的史诗般的作品。

再有就是《天鹅》的情节设计，整部小说弥漫着让读者们怦然心动的窒息般的爱情，无数浪漫的描写在死亡阴影的笼罩下，更呈现出一种哥特式的独有美感，这种危险的美让人异常着迷。除去这些浪漫的桥段，小说在情节伏笔设计、悬念营造上，都格外精彩，其中某些恐怖段



落的氛围真是让人难以呼吸。在恒殊看起来波澜不惊的平稳叙述下，无处不在的细节暗示和陡然袭来的真相交错冲击读者，实在是一种顶级的阅读享受。

最后，想谈一谈《天鹅》中我最喜欢的魔鬼与D伯爵身上的那种黑色幽默和文章里不断闪现的高级笑料，实在是非常非常聪明，这些让人会心一笑或者哭笑不得的对话和细节、反讽和暗示，实在让人不得不怀疑这个作者是写专栏出身的杂文家。

在出书前夕，写宣传文案的时候，我赫然发现，果不其然，恒殊确实就是新华社《环球》杂志的专栏作家。

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哪？

——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见各种各样的玫瑰，千姿百态，芳香迷人。然而这种开遍全世界的美丽植物，很少有人知道它的原产地是中国。而恒殊，对我来说，就是这样一朵盛开在英伦的玫瑰。

——是时候，让大家领略一下，属于这朵英伦玫瑰的独特芬芳了。

奥黛尔的iPod播放列表:

ALICE COOPER (艾丽斯·库珀)

BULLET FOR MY VALENTINE (致命情人)

BRIGHT EYES (亮眼睛)

COCOROSIE (奇幻姐妹花)

COLOUR OF FIRE (焰色)

CRADLE OF FILTH (污秽摇篮)

DAVID BOWIE (大卫·鲍伊)

DEATHSTARS (死星)

DEATH CAB FOR CUTIE (美女的死亡出租)

EMILIE AUTUMN (艾米莉·奥腾)

GRAMMATICS (语法规则)

LACRIMOSA (以泪洗面)

LINKIN PARK (林肯公园)

LONDON AFTER MIDNIGHT (伦敦午夜)

THE KILLERS (凯乐斯)

MARILYN MANSON (玛丽莲·曼森)

MY CHEMICAL ROMANCE (我的另类罗曼史)

NIGHTMARE OF YOU (你的噩梦)

NIGHTWISH (夜愿)

OWL CITY (猫头鹰之城)

PLACEBO (安慰剂)

THE 69 EYES (69眼)

THE RASMUS (雷斯魔)

WHITE ROSE MOVEMENT (白玫瑰运动)



· 01 ·

魔鬼洛特巴尔 (a.k.a.奥黛尔·库珀) 的博客, 9月15日, 伦敦

伪善的读者, 我的同类, 我的兄弟! 欢迎光临魔鬼洛特巴尔的博客, 愿我主撒旦保佑你。

我是魔鬼洛特巴尔, 你们可以叫我魔鬼先生, 库珀先生, 奥黛尔 (我再说一遍, 这不是小女孩的名字!), 或者直接简称“亲爱的”。我爱你们, 爱我所有的读者, 感谢你们三更半夜上网读我的日记, 还和我聊天。我知道你们特别喜欢那句“你好我是魔鬼洛特巴尔, 三百年来世上最强大的魔鬼之一”的例行开场, 因为你们以为我和你们一样, 是个不画黑眼圈就不出门, 满脑子充满奇思怪想, 膜拜玛丽莲·曼森的哥特。

可是我向撒旦保证, 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哥特。



好吧，也许我外表看起来确实有点像——我常年穿着纯黑色的皮风衣和紧身皮裤（我从来不穿运动装，那是美国农民的代表），但这并非是为了扮酷，而是伦敦这种鬼地方一年四季郁结阴冷，黑色就是最应景的颜色，皮质则是为了防水。另外，我可从来不染指甲，天生的黑眼圈也使我用不着化妆出门。

我的iPod里面有伦敦午夜、69眼、夜愿、死星，当然也有曼森。但是我也听别的歌，比如安慰剂——Placebo。我喜欢主唱布莱恩·莫尔克！因为他和我一样，经常上网和网友聊天。

布莱恩说过一句话——别傻了，才不是什么“要做撒旦不做耶稣”的鬼话，而是他说“网友们从来都不相信我是真的布莱恩·莫尔克，尽管我每句都是真话！”

我深有同感。看吧，我在这里上网写博客，但有几个人相信我真的是个魔鬼？相信我，在如今这个世界上，隐藏秘密的最佳方式就是把它公开发表，因为没有人会相信真相。

上个星期我去了伦敦市中心的苹果店，去给德库拉买新出的iPad。没错，就是那个吸血伯爵德库拉，他住在特兰西瓦尼亚。

在二十世纪以前，伯爵是欧洲各个皇家舞会上的常客，而整个战火纷争的二十世纪则把他彻底变成了一个无趣的宅男。到了二十一世纪，他开始迷上了互联网。想想吧，这对一个经历了文艺复兴、巴洛克和洛可可以及工业革命的人来说，是多么迷人的一件事！伯爵发现，在网上订购蝙蝠干比他自己抓来烘焙要容易得多（他新买了个高瓦数的微波炉），更不要说网络上大得可怖的信息量——你简直可以用Google搜索到任何东西！

伯爵现在最大的乐趣，就是在他城堡里那间新装修的白色电脑房中，面对十几台崭新的超大屏幕苹果电脑，反复查找网上是否又出现了和他有关的信息。自从一百年前那个叫布莱姆·斯托克的三流小作家写



了一本关于他的书之后，这些传闻就层出不穷，有关吸血鬼的电影、戏剧、小说、电视剧一部接着一部，他看都看不过来。不过不管情节有多扯，每次他都看得津津有味。为此他还专门在城堡内辟出一间大厅做陈列馆，专门收藏这些垃圾。

不仅仅是电脑，他还对苹果公司麾下生产的所有电子产品拥有浓厚的兴趣。他拥有从第一代黑白屏幕砖头一样的苹果随身听到彩色超薄Nano以及最新的iPod Touch不同颜色的所有型号——哦，他当然也用苹果手机，崭新出炉的iPhone 4——这还用问吗？现在他又想要一个iPad。

“别逗了，那就是一个加大版的iPhone而已，根本没用。”我说。

“有没有用不要紧，我就是想要一个。”他说。

但是你也知道，在罗马尼亚那种乡下，买点高科技的东西实在太不容易了。我倒是不介意在伦敦买了之后给他寄过去（多奇妙，DHL全球邮政快递比你直接用魔法飞过去要省事多了），我的问题只是，那个白痴不知道从哪里听说，苹果用户可以在电子产品的背面直接刻上自己的名字。他让我给他刻的字是这样的：

“It belongs to Count Dracula, Prince of the Darkness.”（本产品属于黑暗王子德库拉伯爵）

黑暗王子！拜托，醒醒吧，现在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他以为他还活在文艺复兴时期？

但是很显然，伯爵并不知道这个称呼在全世界那些梦想成为吸血鬼的上亿小朋友们中间有多可笑，他甚至还为此沾沾自喜；而我，作为他三百年来的好朋友，也并不想残忍地粉碎他想要在iPad背后刻字的梦想。

于是我硬着头皮走过牛津街，来到那家据说是全球最大的、有着透明墙壁的苹果店，百无聊赖地等待着那些充满活力的年轻店员为我服务。



就好像迪斯尼乐园一样，美国人的文化里总是少不了精力旺盛的青少年。苹果店就是这样的地方，虽然你可能看不见，但是我告诉你，旋转在人们头顶上的彩色能量气旋都快把天花板掀翻了。这种过剩的能量让我流口水，就好像看到天空中飞满了超级巨无霸汉堡。但是我最终还是忍住了，因为就算你是魔鬼，垃圾食品也并不利于健康。

“先生，您需要什么？”一个有点发哑的嗓音唤醒了我，我抬起头。这是一个很年轻的亚洲女孩，十八九岁年纪，一头染过的金发全部用发胶固定在头顶上，深红色的嘴唇上戴着夸张的唇环，耳洞比我的鞋带扣还多。尽管她喷了很浓的香水，很可能是Dior的紫毒或者红毒，但是也盖不住身上浓郁的烟味。

“麻烦你，我想买个iPad，呃，背面还要刻字。”

女孩从腰间抽出一个计算器一样的小电子板，然后在上面用鲜红的指甲按了几下（现代科技实在是太方便了），然后递给我，“看下产品，”她说，“把你要刻的字输进去，触摸屏。”

拼出黑暗王子那几个字的时候我有点头皮发麻，就连“德库拉伯爵”这个称呼也让我觉得丢脸。女孩在一边有点心不在焉地哼着歌，咬着她鲜红色的长指甲。她的样子让我想起了飞机上遇到的那个女孩——我有说过吗？之前我去中国度假，在回来的路上遇到了一位VAMPIRE小姐。

不不不，她当然不是真正的吸血鬼——我是说，吸血鬼当然存在，只是她不是其中之一。她是人类，一个非常正常的人类，一个中国女孩，不正常的是她说她要来伦敦寻找吸血鬼。飞机上我们聊了一路——嗯，当然绝大部分时间都是我在说话。

现在两个月过去了，我不知道她找到了吸血鬼没有。也许找不到才是她的幸运。我这么想着，把电子板递给对面明显不耐烦的朋克店员。

“本产品属于黑暗王子德库拉伯爵。”她轻轻念出了那个句子。那



一瞬间我觉得自己简直白痴透顶，一开始就不该答应那小子给他买什么 iPad!

“你也喜欢吸血鬼？”对面的女孩突然抬起了头。

我注意到她用了一个“也”字。这是一个好兆头。于是尽管并非出于本意，我还是含糊地应了一声。

“我实在等不及下一部电影上映，我是《暮光之城》的书迷。”她对我说，爱答不理的态度突然积极起来，戴着绿色隐形眼镜的眼睛里也放出了光，显然已经接纳了我，并且把我当作是她的同类了。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接口，要我像伯爵那样热衷吸血鬼小说还不如直接杀了我。但是她显然也没有期待我可以对此作出任何评论，只自顾自地又说了一大通，比如那个鞋拔子脸的罗伯特·帕丁森很帅或者电影情节是否忠实原著，等等。可惜我根本什么也听不下去，只希望她能尽快处理好我的订单。

终于，她重新抬起头，“好了，”她再次递给我那个神奇的电子板，“核对一下，一切都没问题吧？你用现金还是信用卡付账？”

我给了她哈罗斯百货公司的美国运通信用卡。她看了一眼上面的名字，“奥黛尔·库珀？”露出一脸惊讶。

“没错，那就是我的名字。”我给了她一个微笑。

走出苹果店的时候我深深呼出一口气，凉丝丝的雨水扫过我的脖子。我喜欢阴雨天，特别是伦敦的阴雨天。这里几乎有一半时间都在下雨，雨雾笼罩的古城市有种朦胧的诗意——总之，魔鬼们总不可能喜欢阳光明媚的日子，对吧？

牛津街是伦敦最热闹的道路，从大理石拱门一直通往托腾汉官路——没错，就是哈利·波特他们几个从比尔婚礼上逃出来的地方。街上大型百货商店鳞次栉比，无论什么时候都挤满了人。路过John Lewis商场的时候，几个女孩从前面吵吵嚷嚷地跑过去，胳膊下面夹着巨大的